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六次会议，决议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14-027）。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具体内容如下：根据公司治理需要，拟增补王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4]）。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单独持有公司股份 187,1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20%，为公司控股股东。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议案不变。

现对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有关事项补充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5日上午9时
- 3、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旋门大酒店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5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3-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7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 2014-025)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4 年 5 月 4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凯旋门大酒店一楼大厅。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周明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	201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聘任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4 年____月____日